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景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叶晶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南京景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万元，股权占比 20%；叶晶认缴出资 8 万元，股权占比 8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

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82,008,834.69 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50,326,138.80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款第 2 项规定：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1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由董事长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上述范畴。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做出决定：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南京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新设参股公司主营房源信息相关的线上直播及短视频业务，聚焦于“下班回家的放松瞬间”、“周末的家庭互动”等情感场景，为客户定制拍摄“生活体验式”短影音，增加房源信息曝光度。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叶晶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8 号 4 幢 505 室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南京市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叶晶	货币	8 万元	80%	0 元
南京景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 万元	20%	0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景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叶晶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南京景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万元，股权占比 20%；叶晶认缴出资 8 万元，股权占比 8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考虑，便于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整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